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劉念庭

相 對 人 楊相芸

關 係 人 許光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楊相芸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債務，於民國113年7月12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,780,000元之抵押權予聲請人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於113年7月12日簽立個人貸款總約定書、借款契約書，並邀約關係人許光宏為一般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5,65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17日至131年7月17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。惟相對人自114年11月17日起即未依約還本繳息，依個人貸款總約定書第5條第3項第1款之約定，相對人已喪失期限利益。經查對，相對人尚欠負聲請人5,310,51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個人貸款總約定書、借款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催告函暨回執等影本及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。又本院於115

年5月7日發函通知相對人、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經合法送達後，其迄今均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參，認聲請人主張應為可採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附表(土地):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36號					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 積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吉安鄉	自強段		0000-0000	空白	空白			112.00	1分之1	楊相芸(1分之1)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36號				
編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座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 尺)		合 計	附 屬 建 物			抵押權 設定範 圍	所有權 人暨所有權範 圍
							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	面積單位		
001	00000- 000	福祥街211號	自強段00 00-0000 地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造、3 層	一 層	55.11	150.87	陽台	15.24	平方公尺	1分之1	楊相芸 (1分之 1)

附記：

- 01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
02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03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
04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
05 住址）。
- 06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，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
07 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